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抄 本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延宗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78
傳真：02-27223664
電子信箱：yentsung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0994038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協商會議紀錄及公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
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，復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99年7月21日（99）院台教字第099240039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大院審核意見1、「針對本案糾正意旨一，即『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，以配合同意其變更協力廠商，核有違失』乙節之具體檢討與改善作為」，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於95年8月14日甄審會第9次會議審查最優申請人所送投資計畫書修正部分，係因經95年6月19日甄審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為HOK S+V+E，礙於智慧財產權規定，新協力廠商實無法續採用原協力廠商之投資計畫書，前述過程業經 大院糾正在案，本府依大院糾正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後，認為本案之執行應尊重大院之糾正決定，故以98年10月2日府教體字第09838720900號函遠雄公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95年6月27日本府同意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HOK S+V+E之行政處分；另依98年10月2日府教體字第09838720901號函（文到後30日內）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（日本竹

中工務店)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,或依 大院意旨提出「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」之第三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,遠雄公司因不服本府前述2件函文,於98年10月30日向本府提出異議,本府已於98年11月19日駁回遠雄公司之異議;又遠雄公司不服本府異議處理,依促參法規定於98年12月18日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在案,工程會於99年1月21日及99年3月11日召開申訴案第1次及第2次預審會議,工程會並於99年5月10日完成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(促0980012);並於99年5月31日以府教體字第09901589400號函(正本諒達)檢附工程會99年5月10日工程訴字第09900185720號函之申訴審議判斷書(促0980012)影本乙份供 大院參閱在案。

(二)爾後本府辦理類似之促參案件,以 大院糾正本案之意旨,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相關規定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,避免再有 大院糾正本案之違失發生,並以改善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。

三、旨案大院審核意見2、「本案與最優申請人重新議定『興建營運契約』之辦理結果(並請檢附相關協商會議紀錄)。」,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:

(一)大院糾正「興建營運契約」議定事宜,本府已組成談判小組,在府內外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下,於98年10月8日、99年1月26日、99年3月12日及99年4月22日與遠雄公司進行4次協商會議,並於99年4月22日與遠雄公司討論獲致初步共識,本府於99年8月5日及99年9月23日函請遠雄公司針對前述會議結論先行表示書面意見予本府,俾利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進行,俟相關協商之成果,本府將再行函報大院。

(二)隨文檢附前述本府與遠雄公司歷次協商會議紀錄及公函影
本供 大院參閱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